

中山 大 学

二〇一二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629

科目名称: 国际法学 A 卷

考试时间: 1 月 8 日 上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 请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要写清题号, 不必抄题。

一、法的作用的涵义及分类, 结合“南京彭宇案”、“天津许云鹤案”等实例谈谈你对法的教育作用的理解与看法。(20 分)

二、法的本质的含义是怎样的? 请阐述你对“法律全球化”主张的理解。(20 分)

三、试论物权法定原则。(20 分)

四、商法与民法的关系(25 分)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15 分)

六、案例分析题(20 分)

恒生公司与华丰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签订买卖合同, 合同标的额为 15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 恒生公司应于 4 月 10 日前交付 20 万元的定金, 以此作为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4 月 15 日, 华丰公司在恒生公司未交付定金的情况下发出全部货物, 恒生公司接受了该批货物。4 月 20 日, 华丰公司要求恒生公司支付 150 万元的货款, 遭到拒绝。经查明: 恒生公司急于行使对宝业公司的到期债权 100 万元, 此外, 恒生公司欠某银行贷款本息 100 万元。4 月 30 日, 华丰公司对宝业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 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恒生公司对宝业公司的到期债权。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 认定华丰公司的代位权成立, 由宝业公司向华丰公司履行清偿义务, 诉讼费 2 万元由恒生公司负担。某银行得知后, 向华丰公司主张平均分配宝业公司偿还的 100 万元, 遭到华丰公司拒绝。

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恒生公司与华丰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生效? 请说明理由。
- 2、华丰公司向宝业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3、某银行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人民法院判定诉讼费用由恒生公司负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说明理由。

七、分析并回答（30 分）

1994 年 3 月 18 日，A 株式会社（下称 A 会社）与 B 株式会社（下称 B 会社）在日本本部商谈，决定由双方投资在中国青岛设立合资企业，命名为“青岛 C 制药有限公司”（下称 C 公司）。3 月 30 日，双方签订《合资创立 C 公司协议书》。约定：“……三、甲方出资 90%，乙方出资 10%。……六、乙方负责办理 C 公司注册登记有关手续，特别要负责办理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卫生合格许可证，该三证需经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发行，负责与地方有关行政部门联系，确保 C 公司安全正常生产。……七、C 公司生产所收购的原料槐米、白果叶要按收购价格付给乙方 3% 佣金，乙方在收购时予以配合协助。……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外商企业管理条例。”上述协议签订后，C 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30 日依法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美元。

1995 年 3 月 30 日、1996 年 3 月 30 日和 1997 年 3 月 30 日，B 会社与 C 公司分别签订 3 份原料代购协议。约定：“C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槐米从中国采购，由 B 会社在收购时予以配合协助。C 公司向 B 会社按收购价付给 3% 的佣金。本协议每年更新。”依上述协议，C 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支付 B 会社 1995 年佣金 7 万美元、1998 年 10 月 7 日支付 1996 年佣金 13 万美元。但 C 公司拒绝支付 1997 年佣金。B 会社遂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A 会社、C 公司支付 1997 年至 1999 年佣金人民币 39 万元。

请回答下列问题：

- 1、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青岛市中院是否享有对该案的管辖权？请回答并说明理由。（10 分）
- 2、请结合该案评述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管辖制度。（20 分）